

「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迎接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並配合「2016 臺中花都藝術季」活動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特此辦理「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，規劃以臺中故事為核心之裝置藝術展覽，透過開放「展覽徵件」的方式，提供製作費與場地，挖掘隱身於日常生活中藝術創作實踐的能量，結合臺中在地故事一同迎接 2018 臺中花博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件主題

以臺中故事，人、事、物為核心，並依場地之特殊性、歷史意義與區位特色進行規劃。裝置藝術之內容或形式請融入「花」之意象，如本市重點花卉文心蘭、火鶴、百合、劍蘭等主題。

四、展覽場地與製作費用

| 組別 | 展覽場地 | 製作費用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A 組 | 沙鹿電影藝術館戶外空間 | 80 萬 |
| B 組 | 臺中放送局戶外空間 | 50 萬 |
| C 組 | 臺中市役所戶外空間 | 30 萬 |
| 徵選名額共計 3 案 | | |
| 備註： 1. 製作費用含稅及二代健保。 2. 製作費用必須包含作品設計(含場地動線規劃)、施作(含水電線路配置)、布卸展(含清收撤場)、展覽維護等費用。 | | |

五、報名資格

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之個人或立案團體均可參賽。

※個人：得以 1 人或由 2 人以上(含)、5 人以內(含)之聯合創作團體方式組隊參加。若為團體報名，應於報名系統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。

※立案團體：政府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非營利組織、法人(財團或社團)、學會團體、學校系所、獨資或合夥事業等。並於報名系統中指派一人為主要聯繫人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辦法

1. 報名時間：2016 年 7 月中旬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收件方式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填寫提案計畫書(請存取為 10M 以內 PDF 檔格式、計畫書內容請依照簡章【附件 1】至【附件 5】格式依序填寫)。
3. 收件信箱將於 7 月中旬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。
信件標題請註明：(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名稱)「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提案計畫書。
4. 備註：同一人/團隊可報名不同場地組別，但同組別一次僅能提案一件且提案內容不得重複；提案團隊遞交之資料，本局不予退件。

七、獲選作品設置

預計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作品實體設置。

八、展覽期間暨開幕式

展覽期間：2016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，共 26 天。

開幕式：2016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沙鹿電影藝術館。

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

九、徵選方式

1. 第一階段：採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將於活動專屬網站公布，並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2. 第二階段：採口頭簡報，於 8 月下旬進行，參賽者須親自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 10 分鐘提案簡報，評審將針對提案細節提問，現場問答 10 分鐘。無法參與複審者將視同棄權。
3. 徵選結果公告預定於複審後一周內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，並個別通知後續事宜；惟入選者需於指定期間內將合約用印寄回執行單位，以完成確認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(以郵戳為憑)。最終評選結果及提供之製作費，評審得視提案內容議定，必要時得調整金額或從缺。
4. 評選指標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藝術、文創設計、策展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評審

小組，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評選

- (1) 在地性：提案之內容切合主題並反映出在地精神。30%
- (2) 原創性：提案之創意潛力、藝術性表現與獨創性等面向。30%
- (3) 議題影響力：提案與社會脈絡呼應與反動。20%
- (4) 執行能力：提案可執行性。20%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各展覽場地區域特色如下：

- (1) 規劃於沙鹿電影藝術館之裝置藝術，內容可凸顯沙鹿戲院、電影、娛樂文化之獨特性，亦或彰顯臺中海線地區之精神與特色，吸引民眾重新認識臺中海線地區文化。
- (2) 規劃於臺中放送局之裝置藝術，內容可顯現放送局之歷史文化獨特性，採用蘊涵臺中文化意象及古蹟之元素。
- (3) 規劃於臺中市役所之裝置藝術，內容可顯現臺中舊城區特殊文化氛圍，吸引民眾重新認識舊城區文化，感受臺中今昔交織的豐富文化風華。
- (4) 展覽場地規格及平面圖請至主辦單位網站或本活動專屬網站下載。

2. 裝置藝術規劃原則如下：

- (1) 創作方案應盡量符合地區文化及場館特色，表現手法應考量周遭環境特以運用適合之媒材，以不妨害周遭環境完整性為原則，並考量場地氣候影響，務求抗風、防雨作設計。
- (2) 裝置藝術之量體不拘，惟應配合場地空間規模，達到視覺易辨識(應避免作品最後呈現形式為簡易懸掛)，務求創新，以期達最佳視覺呈現。
- (3) 展場規劃應遵守本局各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破壞展場現有建築結構及相關設備，如因安裝作品致場地設施及設備受到損害，應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4) 作品施作時應注意場域、作品及設施之安全性與展示期間之維護，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活動場地正常使用。

3. 授權事項：

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登載網頁、數位化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使用次數不受限制。

4. 評審事項：

參賽者對本局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處理之。

5. 入選者義務：

- (1) 入選者需出席參加開幕式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(2) 經核定入選提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主辦單位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諮詢及指導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

果。

- (3) 入選者有隨時向主辦單位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，且入選之提案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變更提案內容(含提案名稱等)。
- (4) 入選者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工作會議。
- (5) 入選者需自行完成作品運送、展品布卸展工作。須於展覽前 7 日將展出作品布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 3 日內回復場地原狀。
- (6) 展覽期間應自行負責展品保管及維護作業，若有故障應派員進行維修。
6. 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局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入選資格並追回製作費用等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(2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/團體者。(3)作品曾參與國內、外任何公開展出、競賽並獲獎者。(4) 與藝廊或其他展演單位有經紀約之作品。(5) 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7.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8. 凡送件參賽者視同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。
9. 本徵件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與活動專屬網站。

十一、連絡方式與簡章索取

連絡方式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劉小姐 (04)2228-9111 #25224

紙本簡章索取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8 樓

網站簡章下載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main.aspx>

附件 1：申請資料表(個人/聯合創作團體)

※若為聯合創作團體策展，請指派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。

※同一人/團隊可報名不同場地組別，但同組別一次僅能提案一件且提案內容不得重複。

| | | | |
|--|---|----|---|
| 報名組別 (1 案限投 1 組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(沙鹿電影藝術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(臺中放送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(臺中市役所) | 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提案者姓名/ 聯合創作團體授權代表人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聯合創作團體名稱 (若為個人參賽則免填)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19 年 月 日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手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<p>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遵守「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登載網頁、數位化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使用次數不受限制。 3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<p>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</p> <p> 代表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※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

附件 1：申請資料表(立案團體)

※請指派一人為代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|
| 報名組別 (1 案限投 1 組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(沙鹿電影藝術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(臺中放送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(臺中市役所) | 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聯繫人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立案團體單位名稱 | | | |
| 立案團體單位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團體(請說明：_____) | | |
| 立案團體統一編號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手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<p>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遵守「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登載網頁、數位化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使用次數不受限制。 3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<p>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</p> <p>代表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※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:請臺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:檔案法等)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:本國。

(三) 對象:

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
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
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
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,已違反簡章內容,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,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
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
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
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,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

(四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(一) 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
附件 2：提案說明表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，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。

※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提案名稱 | 中 文 | |
| | 英 文 | |
| 創作年份 | | |
| 創作自述 | (含主題構想、理念、風格與手法、特色說明等) | |
| 設置規劃說明 (含設計圖說) | (含材料、施工方式、規模尺寸、呈現形態、所需空間尺寸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，並附設計稿、模擬圖，以能充分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。) | |
| 執行進度說明 | (含施工計畫) | |
| 作品與環境涵 構性說明 | (環境特色及作品的呈現與所處周遭環境整體關係之文字描述) | |

附件 3：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表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，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。

※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。
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 預算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創作製作 | 設計費 | | | | |
| | 創意發想及企劃費 | | | | |
| | 工作費 | | | | |
| 旅運費 | 布展交通費 | | | | |
| | 卸展交通費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材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設備租借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藝術品綜合保險費 (提案者得視需求 自行投保)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總計 | 新臺幣 | 元整 | | | |
| 本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，尚有項目需要增加，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。 | | | | | |

※製作費用明細說明

填寫預算明細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細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適當之預算細目。

一、**創作製作等細目**為執行本案之創作費用，例如：

設計費(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、佈景設計、平面設計、動線規劃設計等)、創意發想及企劃費、工作費(請詳述各項關人員，如影片剪輯、聲音錄製、攝影、現場布卸展人員等)。

二、**旅運費等細目**為因本案公出之車資及旅費，例如：布卸展運費、車資、餐費、郵電費等。

三、**材料費等細目**為本案所需之消耗性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…等

四、**設備租借費等細目**為本案組賃器材或設備所需之費用，例如：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

五、其他

附件 4：創作者簡歷/團隊成員名單及簡歷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，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。

※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1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2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3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4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5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
附件 5：授權切結書

「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授權切結書

(若為團體策展，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)

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(團隊) _____ 所策展之
_____ (計畫名稱)報名參加「2016 臺中
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」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
件均屬事實，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
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，
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本人保證不對臺中市政府文化
局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(蓋章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

※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掃描檔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正 面 | 反 面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